

50

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

三讀議案第一讀會

「新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
草案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

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提案單

審查會別：法規審查會 案號：第4案

議案案別：三讀議案 類別：法規

提案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
來文字號：新北府經企字第1122042064號

案由：為制定「新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辦法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一讀決議：

審查意見：

二讀決議：

三讀決議：

新北市議會提案表

提案機關	新北市政府	文號	新北府經企字第 1122042064 號		
		發文日期	112 年 10 月 18 日		
審查會別	法規審查會	編號		類別	法規
案由	為制定「新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<p>一、本草案業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4 日市政會議通過。</p> <p>二、制定緣由（詳參草案總說明）。</p> <p>三、檢附「新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草案總說明、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 1 份如附件。</p>		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由本府公布之，並函報經濟部轉行政院備查。				
決議					

新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

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新北市民長期福祉，匯聚各產業能量進行資源整合並鼓勵公私合作，透過投資、研發與創新，繁榮經濟，俾兼容在地就業與永續發展，打造新北在整體產業價值與居民生活品質的「雙升」，特制定「新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草案，期作為本府未來十年推動智慧產業新都市之準則。本草案共計十二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（第三條）。
- 四、明定本府產業發展之政策規劃原則，並應提出之新北市產業發展綱領，及公告目標產業（第四條）。
- 五、明定本府應設新北市產業推動委員會（第五條）。
- 六、明定公司、中小企業或法人得向本府提出公私合作申請之意向書（第六條）。
- 七、明定本府得設單一投資服務窗口（第七條）。
- 八、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得給予投資人促進產業發展之協助（第八條）。
- 九、明定本府得以獎勵或補助方式，鼓勵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設立於本市，並規定獎勵補助項目（第九條）。
- 十、明定本府鼓勵新創事業發展得辦理之事項（第十條）。
- 十一、明定本府得主動設置，或以公私合作之方式，開發產業園區，並鼓勵創新實驗（第十一條）。
- 十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（第十二條）。

「新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

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

制定條文	說 明	審查意見	二讀會決議
<p>名稱： 新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</p>	<p>本自治條例名稱。</p>		
<p>第一條 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為促進產業發展，鼓勵投資、研發與創新，以創造就業機會、產業升級、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實現永續發展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。</p>		
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執行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，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。</p> <p>前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權限爭議時，由本局報請本府核定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</p>		

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產業：指農業、工業、商業、服務業及其他新興產業。</p> <p>二、公司：指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或外國分公司。</p> <p>三、中小企業：指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之事業。</p> <p>四、法人：指公司及中小企業外，其他依法律登記、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。</p> <p>五、投資人：指符合本府公告目標產業範圍，並設立於本市之公司、中小企業或法人。</p> <p>六、公私合作：指本府與公司、中小企業、法人或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，為促進產業發展或活化，以契約或其他合作形式成立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。</p>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<p>之法律關係。</p> <p>七、營運總部：指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，且本公司所在地位於本市者。</p> <p>八、新創事業：指符合中央所定新創事業認定規定，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。</p> <p>九、創新實驗：以科技創新模式從事產業經營，需經本府許可或核准之實驗。</p>			
<p>第四條 為健全本市產業發展政策，本府相關政策規劃原則如下：</p> <p>一、研析國內外最新經濟發展情勢及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。</p> <p>二、因應產業發展規劃擬定中長期策略。</p> <p>三、積極協助產業升級轉型，並推動應用節能減碳之永續發展技術。</p>	<p>明定本府產業發展之政策規劃原則，並應提出之新北市產業發展綱領，及公告目標產業。</p>		

<p>四、鼓勵創新研發與應用，輔導投資人發展及辦理創新實驗。</p> <p>五、注意本府財政公平負擔，有效利用行政資源。</p> <p>為確立本市產業發展方向，本府應依前項原則及本市產業發展條件，提出本市產業發展綱領並公告目標產業。</p> <p>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前項綱領研析、訂定及執行目標產業發展計畫，並於每二年內通盤檢討及調整。</p>			
<p>第五條 為核定本市產業發展綱領、指導目標產業發展計畫之訂定，及其他與本市產業發展政策規劃相關事項，本府應設新北市產業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 <p>為協助辦理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，本會下設產業推動工作小組，其任務如下：</p>	<p>明定本府應設新北市產業推動委員會。</p>		

<p>一、本自治條例所定公私合作案費用或服務價值之審理及計收。</p> <p>二、其他與促進本市產業發展相關之事項。</p> <p>本會組織職掌、任期及運作等相關事項，由本府另定之。</p>			
<p>第六條 公司、中小企業、法人或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得向本府提出公私合作意向書；本府為促成公私合作，得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媒合公司、中小企業或法人與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。</p> <p>二、協助整合及活化產業用地空間資源。</p> <p>三、其他與促成公私合作並提升本市產業發展有關之事項。</p> <p>前項公私合作方式、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本府另定之。</p>	<p>明定公司、中小企業或法人得向本府提出公私合作申請之意向書。</p>		

<p>第七條 本府得設置單一投資服務窗口，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協助媒合產業用地及其發展設施。 二、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。 三、推動、協調及管理重大投資計畫。 四、協助排除投資障礙。 五、協助其他必要事項。 <p>前項事項本府得以公私合作方式組建招商服務團隊執行之。</p>	<p>明定本府得設置單一投資服務窗口。</p>		
<p>第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協助投資人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輔導目標產業拓展市場。 二、輔導產業升級轉型。 三、推動人才培訓。 四、推動永續發展，促進能(資)源使用效率等相關節能技術之提升。 <p>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協助前項事</p>	<p>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給予投資人促進產業發展之協助。</p>		

<p>項，得提供投資人獎勵或補助並媒合相關資源；其獎勵或補助資格、程序及相關規定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			
<p>第九條 於本市新設、遷入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者，本府得獎勵或補助項目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融資利息。 二、房地租金。 三、房屋稅。 四、地價稅。 五、新增僱用設籍本市勞工之薪資。 六、勞工職業訓練費用。 七、研發經費。 <p>前項獎勵或補助資格、程序及相關規定，由本府另定之。</p>	<p>明定本府得以獎勵或補助方式鼓勵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設立於本市。</p>		
<p>第十條 本府為鼓勵新創事業，得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規劃設置主題式創業基地，提供發展空間。 二、協助申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。 	<p>明定本府鼓勵新創事業發展得辦理之事項。</p>		

<p>三、提供創業輔導之專業課程。</p> <p>四、媒合相關資源。</p> <p>五、其他與新創事業有關事項。</p>			
<p>第十一條 本府得設置或以公私合作方式開發產業園區。</p> <p>本府得輔導投資人申請創新實驗，或於產業園區劃設創新實驗場域。</p>	<p>明定本府得主動設置，或以公私合作之方式，開發產業園區，並鼓勵創新實驗。</p>		
<p>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</p>		

新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條文

第一條 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促進產業發展，鼓勵投資、研發與創新，以創造就業機會、產業升級、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實現永續發展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，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。

前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權限爭議時，由本局報請本府核定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產業：指農業、工業、商業、服務業及其他新興產業。

二、公司：指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或外國分公司。

三、中小企業：指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之事業。

四、法人：指公司及中小企業外，其他依法律登記、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。

五、投資人：指符合本府公告目標產業範圍，並設立於本市之公司、中小企業或法人。

六、公私合作：指本府與公司、中小企業、法人或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，為促進產業發展或活化，以契約或其他合作形式成立之法律關係。

七、營運總部：指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，且本公司所在地位於本市者。

八、新創事業：指符合中央所定新創事業認定規定，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。

九、創新實驗：以科技創新模式從事產業經營，需經本府許可或核准之實驗。

第四條 為健全本市產業發展政策，本府相關政策規劃原則如下：

一、研析國內外最新經濟發展情勢及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。

二、因應產業發展規劃擬定中長期策略。

三、積極協助產業升級轉型，並推動應用節能減碳之永續發展技術。

四、鼓勵創新研發與應用，輔導投資人發展及辦理創新實驗。

五、注意本府財政公平負擔，有效利用行政資源。

為確立本市產業發展方向，本府應依前項原則及本市產業發展條件，提出本市產業發展綱領並公告目標產業。

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前項綱領研析、訂定及執行目標產業發展計畫，並於每二年內通盤檢討及調整。

第五條 為核定本市產業發展綱領、指導目標產業發展計畫之訂定，及其他與本市產業發展政策規劃相關事項，本府應設新北市產業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為協助辦理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，本會下設產業推動工作小組，其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本自治條例所定公私合作案費用或服務價值之審理及計收。

二、其他與促進本市產業發展相關之事項。

本會組織職掌、任期及運作等相關事項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六條 公司、中小企業、法人或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得向本府提出公私合作意向書；本府為促成公私合作，得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媒合公司、中小企業或法人與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。

二、協助整合及活化產業用地空間資源。

三、其他與促成公私合作並提升本市產業發展有關之事項。

前項公私合作方式、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本府另定

之。

第七條 本府得設置單一投資服務窗口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協助媒合產業用地及其發展設施。
- 二、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。
- 三、推動、協調及管理重大投資計畫。
- 四、協助排除投資障礙。
- 五、協助其他必要事項。

前項事項本府得以公私合作方式組建招商服務團隊執行

之。

第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協助投資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輔導目標產業拓展市場。
- 二、輔導產業升級轉型。
- 三、推動人才培訓。
- 四、推動永續發展，促進能（資）源使用效率等相關節能技術之提升。

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協助前項事項，得提供投資人獎勵或補助並媒合相關資源；其獎勵或補助資格、程序及相關規定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於本市新設、遷入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者，本府得獎勵或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融資利息。
- 二、房地租金。
- 三、房屋稅。
- 四、地價稅。
- 五、新增僱用設籍本市勞工之薪資。
- 六、勞工職業訓練費用。
- 七、研發經費。

前項獎勵或補助資格、程序及相關規定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府為鼓勵新創事業，得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設置主題式創業基地，提供發展空間。

二、協助申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。

三、提供創業輔導之專業課程。

四、媒合相關資源。

五、其他與新創事業有關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府得設置或以公私合作方式開發產業園區。

本府得輔導投資人申請創新實驗，或於產業園區劃設創新實驗場域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